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 10:00 在公司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小英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经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20 年度，公司无违反《内控规范》和《内控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在企业管理全过程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

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、完整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地运行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议案一至议案八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